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无正文，仅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灿

杨艳伟

贾如

2021 年 1 月 19 日